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28日 星期三2018年11月28日 星期三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概要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张涛与彭根大、仲从年等劳务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

发布日期:2018-08-16

浏览:39次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 苏08民终206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彭根大。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峰,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殷飞天, 江苏金飞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仲从年。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薛文英。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涛。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金龙, 句容市华阳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上诉人彭根大因与被上诉人仲从年、薛文英、张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2017)苏0830民初591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6月1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彭根大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殷飞天、被上诉人仲从年、薛文英、被上诉人张涛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金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彭根大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彭根大不承担责任;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1.彭根大与张涛之间并没有劳务合同关系,《承包生产劳务合同书》系张涛与仲从年签订,且张涛的保证金10万元系支付给仲从年的妻子薛文英,彭根大不应承担赔偿责任;2.劳务合同未能履行系张涛违约,根据约定张涛必须带46名工人才能满足窑厂的基本运转,但是张涛仅带了17名员工,从而导致窑厂无法开工,故应由张涛承担违约责任;3.一审程序违法,彭根大未收到被追加为被告的书面通知,且未给予答辩期。

张涛答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公正,判决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伸从年答辩称,其是受彭根大委托与张涛签订《承包生产劳务合同书》, 10万元押金已经交给彭根大,另外其已经给付张涛8000元,该款应当在10万元 中扣除。

薛文英答辩称,同意伸从年的答辩意见。

张涛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 判令彭根大、仲从年、薛文英连带给付张涛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 2. 判令给付二十二名工人工资39600元 (1800元/月×22人)及路费4400元; 3. 判令赔偿张涛损失8万元; 4. 本案诉讼费由彭根大、仲从年、薛文英承担。后张涛申请将诉讼请求第二项中工资调整为按实际天数 (9天) 计算、标准按行业标准 (157元/天) 计算、路费为3100元, 第三项诉讼请求调整为赔偿损失2万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2017年3月27日, 张涛向薛文英账户分两次分别汇款8 万元、2万元,合计10万元(双方均认可该款项性质为履约保证金)。2017年4 月8日,张涛(承包方、乙方)与仲从年(发包方、甲方)签订《承包生产劳 务合同书》,约定甲方将其厂的制坯生产线、成品生产线及其他附属工种承包 给乙方生产。具体承包范围为:乙方自行组织所有工种专职人员从事一系列工 种, 半成品为放煤渣、拉水坯、码批、保坯、干坯进窑、机房管理等相关工 种,产品为码密、进密、封门、密室清灰、场地整理和清理全厂路、沟、槽、 干坯等相关工种;甲方于每月15-25日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金,承包金为每万 块多孔砖1150元,全年生产任务为生产合格多孔砖叁仟万块;双方同时约定为 确保合同的全面履行,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保证金100000元, 双方还对其他事项 进行了约定。同日,双方又订立《补充协议》一份,约定:"一、工人必须在 4月8日前进厂, 上足人员。二、进厂一个月外如不能正常生产, 补工人工资一 个月 (按县标准1800.00元)。其中10天内不能生产,补路费每人200元。三、 一个月外不能生产赔偿包工头6万元(Y:陆万元整),半年关停补10万元 (Y拾万元整)。其中10日内不能正常生产补工头2万元·····五、全厂除烧火 工人、维修工人、推土机工人,其他人员都有乙方负责(包括全部劳工都由乙 方负担)。从本月8号正式开机,损失8号向后10天计算"。合同签订后,张涛 带领22名工人进厂,但其陈述因对方未能提供相应生产设备及条件导致其无法 从事合同约定劳务,2017年4月21日,张涛交还相关工具并撤离工人。在上述 期间, 彭根大向张涛支付过1300元, 但双方就该笔款项性质系生活费抑或路费 存在争议。

一审另查明,2017年1月6日,彭根大与盱眙县太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司)签订《租赁生产经营协议书》,约定自2017年元月6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彭根大以每年68万元承租大众公司的厂房、生产设备等用于自主经营。2017年2月13日,彭根大与仲从年签订《合股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共同经营大众公司,共担风险、共分收益。

一审再查明,2016年12月26日,盱眙县人民政府制发《关于印发盱眙县砖瓦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盱政办发[2016]100号),通知辖区内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三河农场、县各有关部门,对全县范围违法违规生产企业进行专项整治,2017年1月5日前全面完成专项整治任务,1月10日开始专项督查,具体整治要求为:"对无工商、国土、环保等审批手续的,要坚决按'五个彻底'要求(彻底断水断电、彻底捣毁生产设备、彻底清理设备、彻底没收生产原材料、彻底没收产品)一律取缔关闭。对有工商、国土、环保等审批手续,但污染防治不到位的,一律停产整治,未经县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不得恢复生产。对审批手续齐全、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环境局督促各乡镇(街道、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其中,案涉的大众公司在"关停"类型之内。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 1. 张涛主张的各项赔偿是否有法 定或约定依据; 2. 彭根大、仲从年、薛文英主体责任的确定。

对于第一个争议焦点,案涉的形成于张涛与仲从年间的劳务合同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现张涛主张返还保证金及赔偿损失,基于的前提在于解除双方间

的合同。根据双方陈述及查明的事实,上述劳务合同从缔约之初事实上就无法履行,张涛为避免更大的损失,交还生产工具并撤回工人并无不妥,而张涛的上述行为也即以实际行为解除了与仲从年间的劳务合同。即双方合同已事实解除,张涛主张仲从年返还保证金10万元有依据,予以支持。依照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即使合同解除,守约方主张继续适用违约金条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现张涛主张按实际天数支付22名工人工资及路费有依据,予以支持,对于工资的具体数额问题,因双方约定了工人工资标准为1800元/月,张涛再主张按行业标准支付无依据,一审法院以双方约定标准计算给付22人工人工资为11880元(22人×60元/天×9天)、路费3100元(200元/人×22人一彭根大已给付的1300元)。对于张涛主张的损失问题,因张涛与仲从年签订的补充协议上约定10天内不能正常生产补工头2万元,现张涛主张给付上述费用亦有依据,予以支持。

对于第二个争议焦点,因张涛陈述案涉劳务合同的磋商、签订、履行等均与仲从年进行,仲从年应当对张涛主张的损失承担给付责任;彭根大与仲从年系合伙关系,张涛主张其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对薛文英,因张涛自行陈述案涉劳务合同的磋商、签订、履行等均与仲从年进行,其亦未提供证据证实薛文英参与了案涉承包公司的经营,故张涛主张其承担责任无依据,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判决:一、仲从年、彭根大连带返还张涛保证金10万元;二、仲从年、彭根大连带赔偿张涛工人工资11880元、路费3100元及损失2万元,合计34980元;三、驳回张涛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一、二项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84元,由张涛负担422元,仲从年、彭根大负担2962元。

本院二审期间, 双方均未提交新证据。

经审查,一审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庭审中,张涛认可除了收到过伸从年的1300元外,还收到仲从年给付的4600元,并同意在一审基础上扣减该笔款项。

本院认为,关于彭根大是否应当就本案纠纷承担责任。2017年2月13日, 彭根大与仲从年签订《合股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经营大众公司,共担风险、 共分收益。仲从年与张涛签订劳务合同是为了经营大众公司的合伙事务,由此 产生的责任应由作为合伙人的彭根大与仲从年共同承担。

关于违约责任如何确定。根据盱眙县人民政府2016年12月26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盱眙县砖瓦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众公司属于违法违规砖瓦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对象,且文件要求予以关停,即要采取彻底断水断电等措施予以取缔关闭。张涛及一审出庭证人XX、徐永朋均陈述,在进场后大众公司缺乏生产所需的水、电等,不具备开工条件。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可以证明在劳务合同签订之初大众公司就不具备开工条件。关于彭根大上诉主张系张涛所带人员不够导致未能开工,本院认为,涉案劳务合同中并未具体约定张涛应提供的工人人数,该上诉主张无证据证明。综上,鉴于现有证据已经证明在签订劳务合同之初仲从年就无法提供开工所需基本条件,故一审认定系仲从年违约正确。

关于违约金的数额。仲从年与张涛在《补充协议》中约定,10天内不能正常生产补工头2万元,该2万元属于违约金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

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根据上述规定,赔偿损失与违约金可以并用,总额以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为限。本案中,仲从年违约除了给张涛造成了工人工资及路费的损失外,还存在其他损失。比如,张涛2017年3月27日付10万元履约保证金后,至今未获得退还;以及劳务合同如能实际履行其可以获得的预期利益等。因此,一审确定的2万元违约金并无不当。关于工人工资,一审法院根据张涛提交的由维桥村负责人杨立春、搬家公司司机金广平、汤玉刚、方豪、陈飞岸出具的证明,按照22名工人计算工人工资、路费并无不当。上诉人主张实际工人数是17人,未提交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一审审理程序是否存在违法之处。2018年4月2日,一审法院在第二次开庭前,鉴于彭根大自认与仲从年存在合伙关系,遂征求彭根大是否同意作为被告一并参与诉讼,彭根大表示同意且并未要求答辩期。上述谈话过程形成笔录,上诉人对此无异议。后在一审庭审中,彭根大作为被告参与诉讼并进行相关答辩。因此,彭根大上诉称其不知被追加为被告以及一审法院未给予其答辩期的主张,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支持。另外,一审判决落款日期为"二〇一七年四月九日",实际日期应为"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系笔误,不构成程序违法。

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但鉴于张涛在二审阶段认可另外还收到仲从年给付的4600元并同意在一审判决基础上予以扣减,本院对一审判决的数额予以调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2017)苏0830民初591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二、变更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2017)苏0830民初591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 仲从年、彭根大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张涛工人工资、路费10380元以及损失20000元,合计30380元;

三、驳回彭根大的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384元,由张涛负担200元,仲从年、彭根大负担318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000元,由张涛负担200元,仲从年、彭根大负担28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孙 坚 审判员 黄金强 审判员 宋慧林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书记员 张成秋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案例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扫码手 机阅读

